

教育局通告第 9/2023 号

国家安全：维护安全学习环境 培育良好公民

[注意：本通告应交 —

(a) 各中小学（包括特殊学校）及幼稚园校监和校长备办；及

(b) 各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校监和校长；以及各组主管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就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香港国安法》），向学校提供更新的学校行政和教育的指引，以维护安全有序的校园学习环境，并培育学生成为守法的良好公民。此通告取代2021年2月4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3/2021号。

背景

2. 《基本法》第一条和第十二条清楚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既是香港特区的宪制责任，亦是所有香港居民，包括学校教职员、家长及学生的共同义务。《香港国安法》与广大市民息息相关，学校各级人员必须正确认识及遵守有关法律，并教育学生。随着《香港国安法》于香港实施，本局曾于2020年7月3日及2021年2月4日发出教育局通告第11/2020号及第3/2021号，提示学校必须适时让学校管理层、教学及非教学人员和学生认识、了解及遵守《香港国安法》，以及全面落实与维护国家安全及国家安全教育相关的行政及教育措施。

详情

《香港国安法》

3. 为维护国家安全，同时确保香港在「一国两制」方针下的长期繁荣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香港国安法》¹，并按《基本法》第十八条把该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特区政府于同日刊宪公布《香港国安法》在香港实施。

4. 《香港国安法》旨在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明确订明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及勾结外国或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四类罪行。该法明确规定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香港国安法》针对的是极少数违法犯罪的人，保障的是香港居民的生命财产以及依法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言论、新闻、集会、示威、游行等权利和自由。但是该等权利和自由并非绝对，若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时涉及非法行为，便可受法律制裁。同时，《香港国安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关于香港特区法律地位的《基本法》第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见上文第 2 段）是《基本法》的根本性条款；香港特区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行使权利和自由，不得违背《基本法》第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香港国安法》亦列明，任何人未经司法机关判罪之前均假定无罪，亦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一般香港市民不应亦不会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不会触犯《香港国安法》。

5. 《香港国安法》共 66 条，分为 6 章，分别为总则、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罪行和处罚、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中央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及附则。《香港国安法》的条文充分反映了以下的原则：

- （一）明确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对有关国家安全事务的根本责任和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
- （二）明确规定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遵循的重要法治原则；
- （三）明确规定香港特区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机构及其职责；

¹ 《香港国安法》全文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6!en-zh-Hant-HK.assist.pdf?FROMCAPINDEX=Y>

《香港国安法》简介小册子

https://www.isd.gov.hk/nationalsecurity/chi/pdf/NSL_QnA_Book.pdf

- (四) 明确规定四类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和处罚；
- (五) 明确规定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及
- (六) 明确规定中央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

国家安全

6. 全球多个地区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和特定执行机构，这是每一个负责任政府不可推卸的责任。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随着时代的发展，国家安全的概念除了涵盖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和军事安全外，亦可包括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网络安全、生态安全等，都是国家安全体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 国家安全是我们安居乐业的基础，关系到每个居民的安全和福祉，在日常生活中触手可及。维护国家安全和香港法治，确保香港长治久安，是社会持续良好发展的基石，让市民安居乐业，令营商和投资环境更趋稳定，提升本地和国际投资者对香港未来的信心，经济发展前景更为远大广阔。

有关学校行政 / 管理及国家安全教育事宜

8. 《香港国安法》第九条明确规定香港特区应当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和防范恐怖活动的工作。对学校、社会团体等涉及国家安全的事宜，特区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宣传、指导、监督和管理；而第十条说明香港特区应当通过学校、社会团体、媒体、网络等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区居民的国家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

基本原则

9. 《香港国安法》的目的是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当中防范先行，透过防范的工作减少制止和惩治的需要。所有学校（包括中小学及幼稚园）在防范及教育工作中均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应在策划与管理、教职员管理、学与教、学生训辅及支援及家校合作等范畴，适当地制定及持续检视与维护国家安全及国家安全教育相关的措施，促进学生有效学习，当中包括一

- (一) 学校应确保所有学校教职员均须秉持专业操守，遵守法律及社会接受的行为准则，以符合社会对他们的道德及专业方面的期望；
- (二) 学校应加强防范和制止在学校里进行任何违反《基本法》、《香港国安法》和所有适用于香港的法律的教学和活动，预防并处理政治或其他违法活动入侵校园，以免干扰学校的正常运作，影响学生学习，若出现违规行为，要尽快跟进；及
- (三) 学校应帮助学生正确地认识《香港国安法》的立法背景及讯息，其重要性及意义，以及国家安全所涵盖的重要理念，让他们了解法治精神，从而加强他们国家安全的观念和守法意识，培养他们成为守法的良好公民。

10. 国际学校及其他只提供非本地课程的私立中小学及幼稚园的管理模式、课程及学与教安排等方面均与提供本地课程的学校有相当的差异。具体来说，他们在营办模式、管理架构、课程范畴和质素验证、学与教的安排等与本地学校大有不同。即使如此，原则上国际学校及其他只提供非本地课程的私立中小学及幼稚园有责任协助学生（无论其种族或国籍为何）正确及客观地理解及认识国家安全概念与《香港国安法》，建立守法的精神。这些学校应根据载于上文第 9 段的基本原则，并参考本通告提供的指引、具体措施及范本，按校本情况及需要，制定并持续检视相关策略及措施，为学生缔造安全有序的学习环境，促进学生有效学习及健康成长。

策划与管理

11. 办学团体²；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下文统称「学校管治机构」）；以及学校各级人员应发挥各自的职能，共同合作，致力促进学校有效落实和推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确保在学校行政、学与教、训育和辅导、教职员培训等方面，适时制定及推行相关措施，让教职员和学生明白国家安全的重要性，提高他们的守法意识及国民身份认同：

(A) 办学团体及学校管治机构

- 办学团体负责订定学校的抱负及办学使命，并透过办学团体校董及

² 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方面，如学校没有办学团体，有关内容适用于其学校营办者。

学校管治机构确保学校实践其办学使命，以及监察学校管治机构的表现。办学团体有责任向学校管治机构作出指示，确保学校制定与维护国家安全及国家安全教育相关的措施或政策符合《基本法》和所有适用于香港的法律，包括《香港国安法》。

- 学校管治机构肩负管理学校的重要角色，必须确保学校的管理和教育符合《基本法》、《香港国安法》和所有适用于香港的法律。学校管治机构必须按照《教育条例》、《教育规例》、教育局的指引、办学团体所订定的抱负、办学使命及指示，以恰当的方式教育学生，并为学校制定与维护国家安全及国家安全教育相关的具体措施，持续检视和评估措施的落实，按需要作出调适。
 - 学校管治机构有责任维持具质素及专业操守的学校教职员专业团队。就此，学校管治机构须向学校各级人员（包括学校管理层、所有教学及非教学人员）清楚说明对其职责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遵守法律；并须协助学校制定清晰的人事管理政策，确保员工称职，以及是适合及适当人选，知悉及遵从校方对他们的工作表现和行为操守的要求，并以恰当的方式促进学生学习。学校管治机构应确保教职员团队接受适当的国家安全教育培训，例如教育局的培训课程。
 - 学校管治机构须缔造平和有序的校园环境和气氛，让学生有效学习，健康成长，并竭力阻止政治活动入侵校园，以免干扰学校的正常运作，影响学生学习。学校管治机构亦须加强防范和制止任何人士在学校里进行任何违反《基本法》、《香港国安法》和所有适用于香港的法律的教学和活动，亦须以同一原则处理经学校安排 / 认可的学生校外活动。
 - 学校有责任确保恰当使用校舍。在校舍的管理和使用上（包括租借校舍予校外机构举办活动），学校管治机构是最终的负责人，并需要为不恰当的使用负起责任。
- (B) 学校的管理层及中层管理人员（包括校监、校长、副校长及各科组主管）[本节中小学（包括特殊学校）适用，并供幼稚园参考]
- 学校的管理层及中层管理人员须致力促进不同持份者的紧密沟通、协作及互相支援，包括教师、学校社工 / 学生辅导人员 / 教育心理学

家、家长等，加强学生品德培养和相关的训育辅导工作，共同帮助学生正确地认识国家历史及发展、国家安全、国旗、国徽和国歌的重要性，以及《宪法》和《基本法》为香港确立的宪制秩序、国民身份、法治精神及其他相关议题，引导他们以正面、守法、维护公益和负责任的态度履行国民及香港居民的责任，并为学生缔造安全有序的学习环境，促进学生有效学习及健康成长。

- 他们须维持具质素及专业操守的教职员专业团队，并向所有教职员清楚说明校方对其操守及工作表现的要求和期望。他们亦须根据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绩机制，协助学校管治机构监察教职员的工作表现及操守，并就其表现提供适切的支援和指导，如个别教职员的操守和工作表现未达校方的要求和期望，学校管理层需作出适当的跟进及 / 或惩处。
- 他们须带领和协调各科组的课程规划、教学安排、教学资源运用、教职员培训，以及学生全方位学习活动等，并制定具体的目标、策略和评估方法，就不同范畴（包括不同科目和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的课题的教学，学生学习及交流活动等）采取适当的措施，协助学生认识和了解《香港国安法》。

(C) 教学及非教学人员

- 教师是学生的重要楷模，肩负知识传承、熏陶品德的重要职责。而学校的非教学人员（包括专责人员）在学校的日常工作与学生有不少接触，在学生的学习和成长过程中往往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为此，所有教学和非教学人员均须秉持专业操守，遵守法律及社会接受的行为准则，以符合社会对他们的道德及专业方面的期望，保障学生的福祉。
- 学校各级人员（包括学校管理层、所有教学及非教学人员）需充分了解香港居民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香港国安法》的内容、适用范围及所订的相关罪行，并应遵守有关法律。学校如需邀请校外人士或团体参与举办学校活动，亦应审慎选择，确保获邀人士能符合校方的要求，他们向学生传递的讯息必须符合学校教育的学习宗旨及课程目标；以及有关活动不会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此外，所有学校人员须积极配合学校落实推行各项与维护国家安全及国家安全

教育相关的措施。他们亦应与各持份者维持良好的沟通和协作，并与家长保持紧密联系，促进家校合作。

12. 至于国际学校及其他只提供非本地课程的私立中小学及幼稚园，他们应按其校本情况，并考虑其办学宗旨和使命、学生背景及程度等不同因素，制定相关指引，以确保校园政治中立，校内不可以有违法活动，为学生营造安全有序的学习环境。

学与教

13. 教育局已更新课程文件 / 指引，在中小学阶段帮助学校有机结合、自然连系、多元策略、互相配合、课堂内外、全校参与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让学生正确地认识《香港国安法》的立法背景及讯息，其重要性及意义，以及国家安全所涵盖的重要理念。不同科目已将涉及国家安全不同范畴的内容自然连系其学科课程的内容，让学校按学生的认知能力，加强学生国家安全的观念，培养学生成为具国家观念、尊重法治、守法的良好国民，共同维护国家的安全。学校须把国家安全教育纳入现时推行《宪法》和《基本法》教育的框架内推行，加强全校层面的课程统筹与策划。为此，教育局已更新了「《宪法》与《基本法》」的独立单元，加入有关国家安全的内容，亦制作了一系列与《宪法》和《基本法》相关的教材和学材 (<https://www.edb.gov.hk/s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basic-law-education.html>)，便利教师纳入相关科目，或以独立单元教学之用，让学生建立正确的基础知识，包括理解由《宪法》和《基本法》共同确立香港特区的宪制秩序。教育局会继续透过更新课程、发展学与教资源、为教师提供培训，以及组织学生活动及交流等，支援学校推动国民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



14. 国家安全教育的基础是培养学生的国家观念、民族感情、国民身份认同，以及共同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责任感。培养学生国民身份认同是中小学教育七个学习宗旨之一。教师须按教育专业要求，因应学生的学习需要，编订及选取合适的教学内容和教材，确保教学内容以及所引用的资料正确，符合学习宗旨和目标，并须透过有效的教学策略，让学生掌握《宪法》、《基本法》及国家安全的知识，同时培养正确的价值观和态度，以及国民身份认同。

15. 至于幼稚园，学校可协助幼儿认识香港是国家的一部分及作为中国

人的身份，帮助他们初步认识国家及中华文化，从而培养国民身份的认同。学校亦须教导学生遵守法规，爱护公物，尊重关爱别人，成为良好公民，让他们在往后的学习阶段深入地认识国家安全的各方面，以及自己在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

16. 至于国际学校及其他只提供非本地课程的私立中小学及幼稚园，他们应配合学生背景以设计课程合适的教学内容及活动，确保灌输正确概念及守法意识，让学生正确及客观地理解及认识国家安全概念与《香港国安法》内容。

学生训辅及支援 [本节中小学（包括特殊学校）适用，并供幼稚园参考]

17. 训育工作旨在教导、辅导和保护学生，并以培养学生自律为目标。学校应制定政策及措施，以预防学生的行为问题，其中应从不同层面为学生提供支援，培养他们成为包容和守法守规的学生，从而为学生营造安全有序的学习环境。学校应持续采用全校参与的训辅模式，透过跨专业协作，帮助学生认识国家安全的重要性，让他们自觉地遵守香港现有法律，其中包括《香港国安法》。学校亦应向学生说明校方对他们日常行为的基本要求，并透过讨论或活动，帮助学生建立责任感、承担和守法精神。

18. 学校应适时检讨训辅机制，以配合社会的发展及《香港国安法》的实施，当学生出现违规或不当行为时，学校应按既定的训辅政策处理，致力引导学生重回正轨，并加强教导他们正确的价值观、正面思维和与人相处应有的态度等。

家校合作

19. 家长在子女的成长和学习方面担当着十分重要的角色。故此，学校应与家长保持紧密沟通，发挥家校合作的精神，鼓励家长认识《香港国安法》，积极配合学校及加强与教师的协作，按学生的认知发展及能力，帮助学生以理性和正面的态度认识国家安全及有关法律，提升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及守法意识。学校亦可透过家长教育，协助家长建立良好的亲子沟通，促进他们与子女一同以多角度分析及认识身边事物，帮助子女明辨是非，继续与学校携手以爱心引导和培育下一代，促进学生有效学习及健康成长，成为守法守规的良好公民。

国家安全：学校具体措施

20. 为协助学校全面落实国家安全教育工作，本局已更新《国家安全：学校具体措施》的内容（<https://edb.gov.hk/attachment/sc/sch-admin/national-security/specific-measures.pdf>），供学校参考及办理。所有学校（国际学校及其他只提供非本地课程的私立中小学及幼稚园除外）须遵从当中的要求（包括向教育局提交工作计划及年度报告），但可按校本需要，适当增润建议措施或采取其他合适的策略，以拟定计划及制定相关措施，加强学生对国情和国家安全的认识、提升国民身份认同，并培育他们成为守法的良好国民和公民，缔造平和有序的校园环境和气氛。

查询

21. 学校如就本通告有任何查询，请与学校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或高级服务主任联络。

教育局局长
张巧仪代行

2023年6月13日